

经济事项决策·党的廉洁纪律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题

一、违规决策情形及处理

(一) “三重一大”释义

1. 中央层面

“三重一大”最早源于 1996 年第十四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公报，对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纪律方面提出的四条要求的第二条纪律要求。具体表述如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2005 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发〔2005〕3 号）第六款第十三条提出：“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201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

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意见》指出：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2. 教育部

2011年4月，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

2012年5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直属高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教监厅函〔2012〕5号）

2015年10月，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精神，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教党〔2015〕34号）

2016年3月，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直属高校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等若干事项的通知》（教党函〔2016〕25号）。《通知》指出，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正职要牢固树立制度意识、规则意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要在进一步完善校级“三重一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院等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学校党委要加强对学院等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学院等二级单位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要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科学界定调研失误、决策失误、执行失误的责任内容，细化责任认定，防止以“集体决策之名”逃避个人责任，防止“不作为”“乱作为”。

教监〔2011〕7号关于“三重一大”解释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3. 学校文件

2017年10月20日，校党委印发《华中师范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修订版）（华师党字〔2017〕95号）。对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决策保障机制进行了规范。同时规定（第二十条）：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并将实施细则或相关管理制度报学校办公室和纪委监察处备案。

（二）违规决策情形

教监〔2011〕7号和华师党字〔2017〕95号规定的违规决策行为：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如：未制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3.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或少数人）决策；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5.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

（三）违规决策处理（党纪处分）

定性：违反组织纪律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释义〕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

本条是关于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分四项，具体如何理解？

第（一）项规定：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行为。所谓“重大决定”，主要是指党组织按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作出的有关工作任务部署，干部任免、调整和处理等决定，对党组织成员具有约束力，必须服从和执行。对于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不论是拒不执行，还是擅自改变，只要有其中任何一种情形，均构成违纪。

第（二）项规定：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行为。关于“违反议事规则”，主要指违反党章第十条“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规定以及各级党组织制定的具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三）项规定：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三重一大”的行为。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主要包括：

（1）个人或少数人故意违反有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以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

（2）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事后未及时向班子报告等。

第（四）项规定：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违纪行为。这种违纪行为虽然符合集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但有集体

违规决策的事实，集体决策程序成为掩饰集体违规目的的方式和手段。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既是党内最基本的组织原则，也是最基本的组织纪律。”

《十九大党章》第十条规定：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第十六条规定：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形及处理

（一）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1. 《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1) 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2) 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3) 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4) 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5) 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6) 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期间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7) 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8) 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2. 《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

2017年10月27日，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是关系我们党会不会脱离群众，能不能长期执政、能不能很好履行执政使命的大问题。党的十九大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作出新部署，我们必须坚持以上率下，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让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确保党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会议指出，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党的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这几年中央八项规定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重对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更加切合工作实际，增强了指导性和操作性。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为全党作出表率。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形

纠治“四风”一刻不停寸步不让

——解读 2018 年全国查处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月报数据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01-20

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 (2018年以来，截至12月31日)															
内容	项目	总计	级别				类型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及科以下	违规公款吃喝	公款国内旅游	公款出境旅游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大办婚丧喜庆	其他
2018年以来	查处问题数	65055	3	880	7273	56899	8897	3406	159	9394	2159	16615	12124	6262	6039
	处理人数	92215	6	1166	9467	81576	13684	5754	305	11325	2822	26329	15102	7085	9809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65558	6	746	6344	58462	9941	4170	224	7424	1604	18637	12063	5558	5937
备注	“其他”问题包括：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制作															

1.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九大类**

- (1) 违规公款吃喝
- (2) 公款国内旅游
- (3) 公款出境旅游
- (4)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 (5)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 (6)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 (7)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 (8) 大办婚丧喜庆
- (9) 其他

2. 截止 2018 年底全国查处 271407 起

2018 年，查处问题数、处理人数、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数三项数据均为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最高值，查处问题 65055 起，较 2016 年、2017 年分别增长 59.34%、27.54%；处理人数 92215 人，较 2016 年、2017 年分别增长 59.75%、28.71%；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65558 人，较 2016 年、2017 年分别增长 54.38%、30.94%。



3. 处理人数（纠治“四风”须不断向基层传导压力）

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结构看，2018年处理的92215人中，省部级6人、地厅级1166人、县处级9467人、乡科级及以下8157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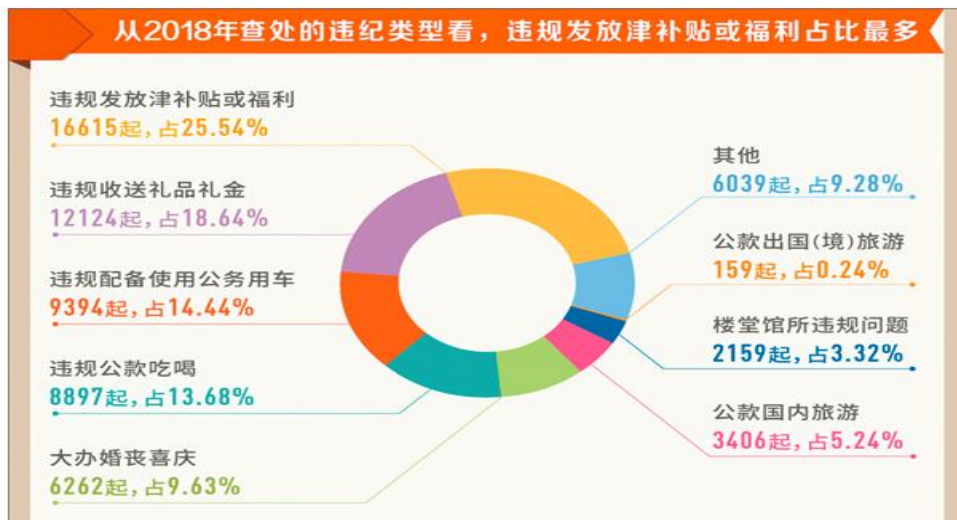
乡科级及以下干部占比近9成，反映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直面“四风”问题并不断向基层传导压力，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让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有更多获得感。

2018年，查处了6名省部级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地厅级领导干部问题数880起，彰显了紧盯“关键少数”，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的决心。



4. 五类显性问题仍然较多，必须精准纠治

从2018年查处问题类型看，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公款吃喝、大办婚丧喜庆等显性问题仍然较多，分别占全年查处问题总数的25.54%、18.64%、14.44%、13.68%和9.63%。



(三)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处理

1. 违规公款吃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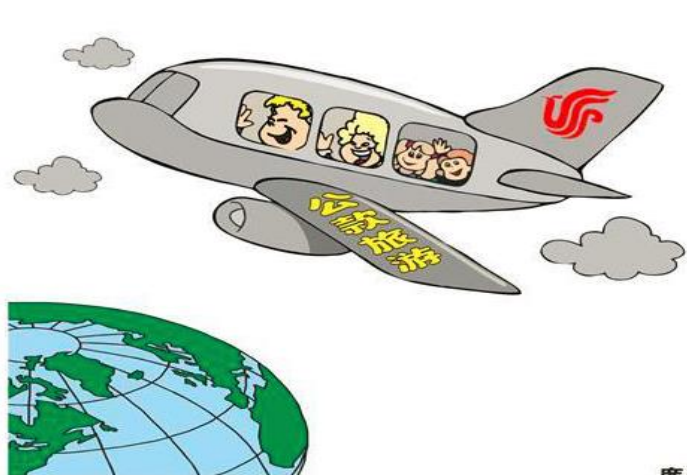


不得违规超标准超范围接待
或借机大吃大喝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 公款国内旅游 3. 公款出境旅游



不得用公款旅游或
公款出国(境)旅游

廉洁纪律行为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释义〕

本条将“公务用车”改为“公务交通工具”。

乘坐火车、飞机违反规定用公款超标准购买座位、舱位，属于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

5. 楼堂馆所（办公用房）违规问题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释义〕

2014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直属高校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4〕3号）

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及清理整改控制标准

适用对象	使用面积标准 (平方米/人)	清理整改控制标准 (平方米/人)
副部级	42	54.6
正厅(局)级	30	31.2
副厅(局)级	24	24
正处级	18	18
副处级	12	12
处级以下	9	9

6.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8. 大办婚丧喜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9. 违规进行公款消费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领导干部必须时刻清楚这一点，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

违规公款消费隐形变异现象：

- 通过项目资金等专项经费支付吃喝费用；
- 假借研究交流为名公款吃喝；
- 将大额消费拆分为小额发票报销或长期挂账；
- 在内部食堂、培训中心吃喝；
- 虚列开支公款购买香烟和高档酒水；
- 以办公用品、会议费等虚假名义报销餐费；等等。

10.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释义〕

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到1八达岭—十三陵、2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3五台山、4太湖、5普陀山、6黄山、7九华山、8武夷山、9庐山、10泰山、11嵩山、12武当山、13武陵源（张家界）、14白云山、15桂林漓江、16三亚热带海滨、17峨眉山—乐山大佛、18九寨沟—黄龙、19黄果树、20西双版纳、21华山21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禁止召开会议的区域范围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景区地域范围为准。

三、违反廉洁纪律情形及处理



(一) 十九大党章《党的纪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党内第一个纪律处分条例

时间  1997年2月27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时间  2003年12月31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时间  2015年10月18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时间轴 2018年8月18日印发



◆ 主要内容 ◆

共3编、11章、142条、19000余字

第一编总则，即第1~5章，包括：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违纪与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其他规定。

第二编分则，即第6~11章，规定了6类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三编附则，即第139~142条，明确了制定补充规定等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以及条例的实施时间和溯及力等内容。

十九大党章在总纲论述全面从严治党时明确：“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七章第四十条在论述党的纪律时明确：“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版）对六项纪律作了具体的、清晰的、可操作的规定。

（二）违反廉洁纪律情形

廉洁纪律

共27条，新增2条，修改12条

一是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二是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增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处分条款。

3

“廉洁纪律”主要违纪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85 条—第 111 条，共 27 条。

共八类：

1. 权权交易行为（3 条）
2.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和服务等行为（6 条）
3. 违规从事营利行为（5 条）
4. 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等行为（1 条）
5. 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等行为（5 条）
6. 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行为（5 条）
7. 权色交易行为（1 条）
8. 兜底条款（1 条）

分述：

1. 权权交易行为（3条）

——第八十五条关于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关于权权交易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关于纵容、默许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2.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和服务等行为（6条）

——第八十八条关于违规**受**礼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关于违规**送**礼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九十条关于违规**借**款物行为和违规借贷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关于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关于**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务的活动安排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关于违规**取得、持有、使用消费卡**和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3. 违规从事营利行为（5条）

——第九十四条关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违规兼职、兼职取酬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关于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等方面谋取利益**，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关于**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关于不纠正亲属违规从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关于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4. 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等行为（1条）

——第九十九条关于违规谋求特殊待遇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5. 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等行为（5条）

——第一百条关于**分配、购买住房**侵犯国家、集体利益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侵占公私财物、利益**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违规**占用公物**、占用公物营利、将公物借给他人营利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违规**公款**消费和违规公款赠送、发放礼品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违规**自定薪酬和滥发津补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6. 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行为（5条）

——第一百零五条关于**公款旅游**、公款出国（境）旅游**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违规接待、大吃大喝**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7. 权色交易行为（1条）

——第一百一十条关于**权色交易、钱色交易行为**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8. 兜底条款（1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三）违反廉洁纪律处理（经责审计相关）

1. 兼职取酬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公司）、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中介组织、社会团体

——额外利益：顾问费、咨询费

2. 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 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